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将于2021年12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孚日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

3、除息日：2021年12月17日

4、付息日：2021年12月17日

5、孚日转债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孚日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1年12月17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孚日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孚日转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孚日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孚日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SUNVIM-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7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50亿元（6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50亿元（65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16日

8、可转换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9、可转换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孚日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票面利率为0.6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7日（T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孚日转债信用评级：公司本次发行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担任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于2019年07月02日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大公国际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B【2021】033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孚日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付息是孚日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孚日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孚日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孚日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

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7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投资人合计应付的20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1月26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经公司向管理人核实，截至目前财务投资人已经确认：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竺伟、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超、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简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等12名财务投资人均已经根据重整计划及相关投资协议向管理人指定账户合计支付完毕12亿元人民币投资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财务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二、财务投资人基本情况

现就财务投资人中的企业主体财务投资人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财务投资人一：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2HPM8P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兴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1401-F3

注册资本：15,1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1.丽水快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6.22%）2.杭州华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9.87%），3.丽水君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8.28%），4.深圳市明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97%），5.海南兴泓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66%）。

财务投资人二：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7BMQGM20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春市众仁经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钰）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意路2399号201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1.长春市众仁经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5%），2.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

财务投资人三：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7BMP7H1E

执行事务合伙人：松原市嘉怡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雪纯）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凡大街以西、超然街以东，锦湖大路以南万龙丽水湾（二期）25#1706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1.松原市嘉怡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5%）；2.吉林省众拓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

财务投资人四：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5TQTYR0Y

法定代表人：刘研东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86号中信南航大厦16楼1627室-3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1.李宏财（持股比例90%），2.刘研东（持股比例10%）。

财务投资人五：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140002N

法定代表人：李贻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18号深华商业大厦716B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1.李贻春（持股比例55%），2.刘峰（持股比例45%）。

财务投资人六：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7ADWEY41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A栋0246号

注册资本：5,248.24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1.朱六平（出资比例26.6756%），2.朱晟晨（出资比例15.2432%）3.石曼丽（出资比例11.4324%）；4.天津弘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0.0034%）；5.李啸（出资比例6.6689%）；6.蓝浚华（出资比例6.1781%）；7.陈驰（出资比例5.7162%），8.吴圣（出资比例5.7162%）；9.李犁（出资比例3.8108%），10.陈人可（出资比例2.0959%），11.万洋（出资比例1.9054%），12.王旭婷（出资比例1.9054%），13.湖南省科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9054%）；14.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7431%）

财务投资人七：上海简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8R46B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强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幢796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1.周强（出资比例51%），2.邓凯（出资比例49%）。

财务投资人八：东莞市余珩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A4GRPQ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瞿珩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大龙路19号2栋2045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1.余雁平（出资比例48%）；2.瞿珩（出资比例32%）；3.黄波（出资比例20%）。

财务投资人九：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6XFR82Y

法定代表人：林禹成

住所：长春市净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2603号房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禁止非法集资）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社会经济咨询，法律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何力军（持股比例100%）

财务投资人十：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311561681P

法定代表人：郭传福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玉浓街130A号2单元6层1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1.周丽丽（持股比例50%），2.郭传福（持股比例50%）。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和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整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7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汪洋、黄海勇、高杨、陈胜华、吴亚）。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经公司独立董事提名，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推举董事高杨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均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补选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吴亚（主任委员）、陈胜华、汪洋

审计委员会：陈胜华（主任委员）、吴亚、高杨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7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林琨、李弓、刘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7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公司投资发展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1年12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址；

（4）股东可选择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登记：https://eseb.cn/QFpxKWhvCU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71-8013495；传真：0971-5226338；邮箱：zhengq@12366.com

6、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0606

2、投票证券简称：顺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7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童成录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盐湖股份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秀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刘会峰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3.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3.1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并有利于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为一年。

三、报备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阅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3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融科资讯中心B座1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融科资讯中心B座16层

股份变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闻达	指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家庆）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109-1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51551496T
注册资本	618,730,96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8月12日至2035年08月11日
通讯方式	010-8913 9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李家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6101041973********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14788
注册资本	3,203,75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4年02月26日至2034年2月25日
通讯方式	010-8913 9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4201061966********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君联闻达与君联茂林系关联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比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37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6.10%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君联闻达、君联茂林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减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注3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注3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君联闻达	无限售流通股	78,675,628	9.90%	45,650,628	5.75%
君联茂林		10,364,143	1.30%	3,470,443	0.44%
合计		89,039,771	11.21%	49,121,071	6.19%

注1：康龙化成总股本为794,387,462股；

注2：康龙化成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210,36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94,387,462股减少至794,177,098股；

注3：所持股份均为公司A股股份；

注4：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1日至今的权益变动情况（主动减持）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君联闻达	大宗交易	2020/11/17-2020/11/20	1,020,000	101.44-112.87	0.13%
	大宗交易	2020/12/1-2020/12/17	3,960,000	94.26-109.64	0.50%
	集中竞价	2020/12/1-2020/12/23	1,363,000	97.07-117.92	0.17%
	集中竞价	2021/1/5-2021/1/22	3,132,300	123.25-153.23	0.39%
	大宗交易	2021/4/29-2021/4/30	1,716,000	159.92-162.74	0.22%
	集中竞价	2021/4/29	950,000	165.59	0.12%
	大宗交易	2021/5/6-2021/5/27	6,306,000	151.84-186.98	0.79%
	集中竞价	2021/5/21-2021/5/31	2,339,500	179.03-187.23	0.29%
	大宗交易	2021/6/1-2021/6/25	2,224,000	185.09-211.77	0.28%
	集中竞价	2021/6/1-2021/6/30	3,686,200	185.00-215.59	0.46%
	集中竞价	2021/7/1-2021/7/14	620,000	223.33-231.97	0.08%
	集中竞价	2021/9/15-2021/9/22	615,700	212.09-217.47	0.08%
	大宗交易	2021/11/16-2021/11/30	1,532,000	179.43-188.22	0.19%
	集中竞价	2021/11/16-2021/11/30	2,312,700	180.27-191.75	0.29%
	大宗交易	2021/12/1-2021/12/9	418,000	175.24-175.92	0.05%
	集中竞价	2021/12/1-2021/12/9	829,600	177.24-182.17	0.10%
君联茂林	大宗交易	2020/11/17-2020/11/20	680,000	101.44-112.87	0.09%
	大宗交易	2020/12/1-2020/12/17	2,640,000	94.26-109.64	0.33%
	集中竞价	2020/12/1-2020/12/23	897,900	97.07-117.94	0.11%
	集中竞价	2021/1/5-2021/1/22	742,200	123.26-153.22	0.09%
	大宗交易	2021/4/29-2021/4/30	134,000	159.92-162.74	0.02%
	集中竞价	2021/4/29	90,000	166.31	0.01%
	大宗交易	2021/5/6-2021/5/27	494,000	151.84-186.98	0.06%
	集中竞价	2021/5/21-2021/5/31	205,800	179.02-187.24	0.03%
	大宗交易	2021/6/1-2021/6/25	176,000	185.09-211.77	0.02%
	集中竞价	2021/6/1-2021/6/30	322,000	185.00-215.57	0.04%
	集中竞价	2021/7/1-2021/7/14	53,500	223.34-228.39	0.01%
	集中竞价	2021/9/15-2021/9/22	53,700	211.97-217.51	0.01%
	大宗交易	2021/11/16-2021/11/30	118,000	179.43-188.22	0.01%
	集中竞价	2021/11/16-2021/11/30	191,700	180.25-191.80	0.02%
	大宗交易	2021/12/1-2021/12/9	32,000	175.24-175.92	0.00%
	集中竞价	2021/12/1-2021/12/9	62,900	177.24-181.84	0.01%
合计			39,918,700	-	5.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康龙化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109-1 2、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君联闻达： 持股数量：78,675,628股 持股比例：9.90% 2、君联茂林： 持股数量：10,364,143股 持股比例：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君联闻达： 持股数量：45,650,628股 持股比例：5.75% 变动比例：4.16% 2、君联茂林： 持股数量：3,470,443股 持股比例：0.44% 变动比例：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1年12月10日